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54號

聲　請　人　李正宗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秋萍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之

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承攬報酬存在事件（本院112年度補字第663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承攬報酬存在事件，已向本院起訴在案（本院112年度補字第663號），惟聲請人為第2類低收入戶，經濟能力非佳，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實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固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身心

障礙證明為據，惟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聲字第21號裁定要旨參照）。又身心障礙證明僅係行政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者所核發之佐證，僅能證明聲請人為障礙類別之中度障礙者，上開低收入戶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法籌措本件訴訟費用。從而，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其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或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麗緞